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8 日 15:00-16: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召开了 2018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长刘振东、总经理赵喜清、财务总监惠朋举和董事会秘书程业出席了本次说明会，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

1、请问公司做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依据什么？

公司回答：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！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考虑到公司 LNG 贸易物流业务稳定增长需要资金保障、公司 LNG 业务向上游布局需要资金储备，基于此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谢谢！

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。

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现金分红说明会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，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，并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